委托培训服务保障协议书

培训班名称：呈贡区2023年社区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乙方：昆明辰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培训服务保障协议书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乙方：昆明辰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举办培训班服务保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书。

一、培训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社区治理重要论述，为进一步提高呈贡区社区干部的政治素质、思想认识、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建强基层服务队伍，着力提高呈贡区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培训对象

（一）各街道社建办主任及工作人员各1名；

（二）2022年以前成立45个社区副主任及监委会主任、斗南社区主任；

（三）2022年新成立9个社区居委会副主任、监委会主任、其他“两委”委员（不包括书记、副书记、党务专干）。

（四）54个社区青年人才、2023年新招聘云南省社区基层治理专干。

三、培训日期

2023年11月28日—11月30日，共计3天。

报到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上午8:30—8:50。

四、报到时间及地点

报到时间：1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8:30

报到地点：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 D 座 3 楼多功能厅（中共昆明市委党校市委国企工委分校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教学点）

五、培训内容

详见附件 1:《教学日程表》

六、培训地点

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 D 座 3 楼多功能厅（中共昆明市委党校市委国企工委分校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教学点）

七、培训形式

全日制脱产培训

八、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

（一）本项目的协议总价：预算总额为￥92680 元整（大写：玖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含税包干），由于培训人数会有浮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按实际情况于结算单上列明款项。

（二）活动费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培训结束后，乙方持实际培训人数结算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经甲方核实后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款项。

（三）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

开户名称：昆明辰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吴家营信用社

账　　号：0600 0714 4246 0012

九、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结合培训要求，制定细化《培训方案》;

2、确定培训课程，明确《教学日程表》，拟定下发培训通知;

3、负责明确参训人员范围，组织参训学员参加培训;

4、抓好培训期间参训学员的日常纪律管理;

5、邀请相关课程老师进行授课;

6、若学员人数、教学内容、授课教师等发生临时变更，应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调整相关后勤保障措施;

7、甲方负责按本协议书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职责

1、按甲方制定的《培训方案》和双方确认的《教学日程表》组织实施;

2、提供培训学员手册制作服务，配合做好会场布置等相关教学管理服务保障;

3、提供此次培训的餐饮服务;

4、配合甲方抓好培训期间的活动安全和纪律工作;

5、负责此次培训老师的费用支付;

6、做好保密工作，防止相关信息泄露。

十、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方式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之前不得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协议。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协议，仍要承担全部培训费用；如乙方擅自终止协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实现权利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三）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部门：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联系人：李鸿逵　联系电话：13888872222

乙方联系部门：昆明辰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耿　铖　　联系电话：15559884828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